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三、本行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四、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陈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保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本行 2017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章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章 重要事项	41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章 公司债相关情况	57
第十章 财务报告	58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70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pabdsh@pingan.com.cn

(三) 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3,092,142	2,953,434	2,507,149	4.70%
股东权益	211,454	202,171	161,500	4.5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191,501	182,218	161,500	5.09%
股本	17,170	17,170	17,170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5	10.61	9.41	5.09%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2016年 1-12月	本期同比 增减
营业收入	54,073	54,769	107,715	(1.27%)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0,184	36,156	76,297	11.14%
资产减值损失	23,716	20,000	46,518	18.58%
营业利润	16,468	16,156	29,779	1.93%
利润总额	16,432	16,154	29,935	1.72%
净利润	12,554	12,292	22,599	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12	12,294	22,606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80)	(33,198)	10,989	上年同期为负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68	0.72	1.32	(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8	0.72	1.32	(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	(1.93)	0.64	上年同期为负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1	0.44	不适用	-0.03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1	0.88	0.77	-0.07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2	0.46	不适用	-0.04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3	0.93	0.83	-0.10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6.21	7.35	不适用	-1.1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56	14.25	13.18	-1.6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6.19	7.35	不适用	-1.1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化)	12.51	14.25	13.18	-1.74个百分点

注：本行于2016年3月7日非公开发行200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2017年3月发放优先股全年股息共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该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本行在计算2017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一次性扣减了上述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170,411,36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2017年1-6月）	0.68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 增减
吸收存款	1,912,333	1,921,835	1,733,921	(0.49%)
其中：企业存款	1,600,260	1,652,813	1,453,590	(3.18%)
个人存款	312,073	269,022	280,331	16.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1,475,801	1,216,138	8.03%
其中：企业贷款	937,246	934,857	774,996	0.26%
一般企业贷款	932,650	920,011	761,331	1.37%
贴现	4,596	14,846	13,665	(69.04%)
个人贷款	449,076	359,859	293,402	24.79%
信用卡应收账款	207,959	181,085	147,740	1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5,229)	(39,932)	(29,266)	1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549,052	1,435,869	1,186,872	7.88%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此统计口径，2017年6月30日的各项存款为24,075亿元、各项贷款为16,186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6年1-12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	(8)	(178)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	6	168
所得税影响	(13)	-	2
合 计	42	(2)	(7)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二）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6年1-12月	本期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4.76	28.80	25.97	-4.04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未年化）	1.47	1.55	不适用	-0.08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年化）	2.94	3.11	3.37	-0.17个百分点
存贷差（年化）	4.13	4.71	4.49	-0.58个百分点
净利差（年化）	2.29	2.66	2.60	-0.37个百分点
净息差（未年化）	1.22	1.41	不适用	-0.19个百分点
净息差（年化）	2.45	2.83	2.75	-0.38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本行2017年上半年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为15,550.91亿元（2016年上半年为12,680.61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本行于2016年对贵金属租赁净收益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非利息净收入重分类至利息净收入，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三）补充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2.05	49.48	54.29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1.75	47.62	52.14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69.13	99.04	103.30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81.97	75.21	69.01
流动性覆盖率	≥90（本年末）	91.97	95.76	140.82
资本充足率	≥10.5	11.23	11.53	10.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05	9.34	9.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3	8.36	9.0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5.53	5.19	3.4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4.01	25.78	20.16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1.40	4.11	1.7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89	7.14	6.9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6.82	37.56	29.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5.01	43.83	49.4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82.10	71.14	85.27
不良贷款率	≤5	1.76	1.74	1.45
拨备覆盖率	≥150	161.32	155.37	165.86
拨贷比	≥2.5	2.84	2.71	2.41

注：监管指标根据监管口径列示。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80%、90%。

第三章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平安银行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核心竞争力

（一）综合金融：综合金融是本行的特色优势，本行依托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广泛的分销网络和完备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为全面推进零售转型、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提供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支持。

（二）科技领先：本行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运用，对内提升管理效率，对外持续改善服务品质。在零售业务领域，本行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思维改造业务和队伍，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在对公业务领域，本行利用大数据技术打造领先的中小企业数据征信平台，利用先进的 IT 系统打造橙 e 网、行 E 通、黄金银行等传统业务的新优势，提升对公司客户的数字化服务能力。

（三）创新文化：本行具有良好的创新基因，创新文化深入人心，创新模式和产品层出不穷。在零售业务领域，本行积极创新“SAT（社交+移动应用+远程服务）+智能主账户”商业模式及新一贷、汽车金融等新型消费信贷产品，不断升级口袋银行的整体功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在对公业务领域，本行积极创新数据化、标准化小企业服务模式（KYB），开创“C+SIE+R（核心客户+供应链、产业链、生态圈客户+零售客户）”全产业链商业模式，全面推动对公业务的“轻资产、轻资本”转型。

三、分部经营情况

2017年上半年，本行整体盈利与规模保持稳定，零售业务快速发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其中：零售客户数和管理的个人客户资产快速增加，零售存贷款增速均居同业前列，零售业务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零售资产质量持续优化，为本行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夯实了发展基础。

（一）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营业收入	金额	21,769	16,029	29,755	36,455	2,549	2,285	54,073	54,769
	占比%	40	29	55	67	5	4	100	100
营业支出	金额	7,584	8,074	6,084	10,152	221	387	13,889	18,613
	占比%	55	43	44	55	1	2	100	100
资产减值 损失	金额	3,588	3,246	20,050	16,646	78	108	23,716	20,000
	占比%	15	16	85	83	-	1	100	100
利润总额	金额	10,597	4,709	3,627	9,657	2,208	1,788	16,432	16,154
	占比%	64	29	22	60	14	11	100	1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092,142	100	2,953,434	100	4.70%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590,615	19	467,139	16	26.43%
批发金融业务	1,797,961	58	1,663,138	56	8.11%
其他业务	703,566	23	823,157	28	(14.53%)
吸收存款	1,912,333	100	1,921,835	100	(0.49%)
其中：企业存款	1,600,260	84	1,652,813	86	(3.18%)
个人存款	312,073	16	269,022	14	16.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100	1,475,801	100	8.03%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937,246	59	934,857	63	0.26%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657,035	41	540,944	37	21.46%

（二）质量与效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76%	1.74%	+0.02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2.09%	1.87%	+0.22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28%	1.52%	-0.24个百分点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吸收存款	1,895,988	17,542	1.87%	1,830,772	18,440	2.03%
其中: 企业存款	1,606,197	14,729	1.85%	1,546,666	15,568	2.02%
个人存款	289,791	2,813	1.96%	284,106	2,872	2.04%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539,572	45,806	6.00%	1,248,513	41,870	6.74%
其中: 企业贷款类(不含贴现)	943,484	21,247	4.54%	796,814	20,759	5.24%
个人贷款	596,088	24,559	8.31%	451,699	21,111	9.40%

四、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二)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一带一路”战略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本行愿景是“以零售为核心，对公、同业协同发展，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2017年上半年，本行在“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转型方针指引下，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运用，全面打造智能化零售银行，大力推进双轻化精品公司银行转型，严防各类经营风险，加大清收化解力度，战略转型成效显著。上半年全行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本行收入、利润、规模保持稳健发展。2017年上半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40.73亿元，同比降幅1.27%（还原营改增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幅3.78%），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7.48亿元，同比增长4.64%，主要来自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增加。准备前营业利润401.84亿元，同比增长11.14%；净利润125.54亿元，同比增长2.13%，在进一步加大拨备计提的情况下，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17年上半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24.76%，同比优化4.04个百分点，投入产出效率明显提升。

2017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额30,921.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0%；吸收存款余额19,123.33亿元，较上年末基本持平。本行适应市场变化，积极营销优质项目，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5,942.81亿元，较上年末增幅8.03%。

（二）业务结构全面优化

2017年上半年，本行持续推进零售突破和对公做精，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零售业务贡献大幅提升。

本行零售业务快速发力，客户数、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存贷款规模快速增长，为优化本行业务结构、提升零售业务占比夯实了基础。2017年6月末，本行零售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5,843.11万户，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11.53%；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快速增长，期末余额9,509.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23%；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6,570.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6%；信用卡流通卡量达2,963.15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5.72%，其中6月单月发卡量突破120万张，较5月增长31.23%；信用卡总交易金额6,357.99亿元，同比增长20.18%。业务的快速增长带来了零售业绩的占比提升。2017年上半年，本行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达到40%、利润总额占比达64%；零售存款、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较年初提升2.32和4.56个百分点，其中零售贷款增量占比达98%，个人存款较年初增速为16.00%，位居同业前列。

本行主动调整对公业务结构，坚持“质量就是效益”理念，严控质量，视资产质量为生命线，确定了“行业化、双轻”两大发展理念。在“行业化”方面，秉承有所为有所不为，选定并培育在特定行业的专业化优势，聚焦经营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电子信息等成长性良好行业的金融业务，

积极运用“C+SIE+R”的行业金融模式，以主办行思维，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以及生态圈客户。在“双轻”方面，本行着力发展低风险、低资本零资本消耗业务，如标准化债券、撮合及财务顾问等投行业务，以及资产托管业务，有效借助集团综合金融平台，实现资金与资产高效流转与撮合。2017年6月末，完成债券承销规模452亿元，其中绝大部分为高信用评级的客户所发行；在市场竞争激烈、费率下行的形势下，2017年上半年实现托管费收入18.57亿元；2017年6月末，托管净值规模5.69万亿，较上年末增幅4.21%。

（三）风险管理有序有力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风险，有序实施风险管理。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新增贷款向低风险的零售业务倾斜；对存量贷款进行全面排查，防范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对问题资产责任落实到人、坚持“一户一策”，有序化解。

2017年上半年，本行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将贷款投放到资产质量更好的零售业务，对公持续做精。同时，本行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措施处置问题资产。一是本行对资产质量压力较大的经营单位集中管理，实施差异化考核机制；二是成立专门的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对全行不良贷款实行集中化、垂直化、专业化管理，2017年上半年收回不良资产总额44.01亿元、同比增长66.52%；三是随着宏观经济转型方向逐渐明朗，本行积极采取自主清收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加大对落后产能、过剩产能、经营不善等类型企业问题贷款的诉讼力度；四是加快不良贷款核销，2017年上半年采用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贷款188.90亿元、同比增幅73.18%；五是积极落实管控措施，细化总行、分行、客户经理、风险经理信贷管理的规定动作，加强信贷风险的全流程管控。

2017年上半年，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为228.56亿元、同比增幅15.94%；2017年6月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452.29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3.27%；拨贷比为2.84%，较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61.32%，较上年末增加5.9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1.76%，较上年末增加0.02个百分点，其中个人贷款（含信用卡）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全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44.01亿元、同比增长66.52%，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40.41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17.68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22.73亿元；不良资产收回额中90%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四）提质增效成效显著

本行提质增效效果明显。2017年上半年，本行自上而下地推行开放、包容、共享的组织文化，倡导扁平、高效、直接的组织管理，全面运用互联网敏捷开发模式，快速推进关键项目落地产出。本行主动实施组织瘦身，精简后的部门架构及数量达到行业较佳的水平，管理效率显著提升。

同时，为全力保障零售银行智能化转型，本行在信用卡、消费金融、汽融、大数据平台等领域大力引进互联网技术、产品和营销专业人才，零售业绩快速增长，为全行收入、利润和业务规模做出了贡献。

本行在加强组织架构管理的同时，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并合理配置网点布局，2017年上半年增加9家营业机构（其中含4家分行，分别为唐山、徐州、贵阳和淄博分行）。2017年6月末，本行共有64家分行、合计1,081家营业机构。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请参阅本章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 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期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7,361	69.10%	37,595	68.64%	(0.62%)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085	2.91%	2,069	3.18%	0.7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4,663	6.51%	4,693	7.21%	(0.64%)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462	4.83%	2,686	4.13%	28.89%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718	1.00%	671	1.03%	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5,912	64.08%	42,044	64.60%	9.20%
投资利息收入	17,144	23.93%	14,631	22.48%	17.18%
其他利息收入	1,844	2.57%	1,647	2.53%	11.96%
利息收入小计	71,648	100.00%	65,084	100.00%	10.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74	2.26%	456	1.66%	69.74%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9,515	27.75%	4,243	15.44%	124.2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7,542	51.16%	18,440	67.08%	(4.8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456	18.83%	4,350	15.82%	48.41%
利息支出小计	34,287	100.00%	27,489	100.00%	2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48	29.12%	15,049	27.48%	4.64%
其他营业净收入	964	1.78%	2,125	3.88%	(54.64%)
营业收入总额	54,073	100.00%	54,769	100.00%	(1.27%)

注：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十章、财务报告”中的“四、经营分部信息”。

2、利息净收入

2017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373.61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的69.10%。

(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539,572	45,806	6.00%	1,248,513	41,870	6.74%
债券投资	392,391	6,659	3.42%	340,022	5,674	3.36%
存放央行	280,760	2,085	1.50%	281,121	2,069	1.48%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769,081	15,254	4.00%	732,444	13,824	3.80%
其他	88,552	1,844	4.20%	72,226	1,647	4.59%
生息资产总计	3,070,356	71,648	4.71%	2,674,326	65,084	4.89%
负债						
吸收存款	1,895,988	17,542	1.87%	1,830,772	18,440	2.03%
发行债券	327,220	6,456	3.98%	253,666	4,350	3.45%
其中：同业存单	297,104	5,589	3.79%	229,100	3,586	3.15%
同业业务及其他	633,840	10,289	3.27%	394,968	4,699	2.39%
计息负债总计	2,857,048	34,287	2.42%	2,479,406	27,489	2.23%
利息净收入		37,361			37,595	
存贷差			4.13%			4.71%
净利差			2.29%			2.66%
净息差			2.45%			2.83%

受2016年5月1日开始实施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因素的影响，2017年上半年贷款收益率同比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受同业业务市场利率上行等因素影响，2017年上半年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同比提升，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相应下降。

项 目	2017年4-6月			2017年1-3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576,835	23,356	5.94%	1,501,895	22,450	6.06%
债券投资	399,955	3,432	3.44%	384,743	3,227	3.40%
存放央行	283,029	1,057	1.50%	278,466	1,028	1.50%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755,022	7,766	4.13%	783,296	7,488	3.88%
其他	95,702	992	4.16%	81,322	852	4.25%
生息资产总计	3,110,543	36,603	4.72%	3,029,722	35,045	4.69%
负债						

吸收存款	1,901,085	9,115	1.92%	1,890,834	8,427	1.81%
发行债券	306,945	3,213	4.20%	347,720	3,243	3.78%
其中：同业存单	276,828	2,777	4.02%	317,605	2,812	3.59%
同业业务及其他	682,182	5,783	3.40%	584,962	4,506	3.12%
计息负债总计	2,890,212	18,111	2.51%	2,823,516	16,176	2.32%
利息净收入		18,492			18,869	
存贷差			4.02%			4.25%
净利差			2.21%			2.37%
净息差			2.38%			2.53%

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个人贷款规模和占比增加，带来生息资产收益率较上季度有所提升；但受市场因素影响，计息负债成本率环比提升，导致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环比下降。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类（不含贴现）	943,484	21,247	4.54%	796,814	20,759	5.24%
个人贷款	596,088	24,559	8.31%	451,699	21,111	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539,572	45,806	6.00%	1,248,513	41,870	6.74%

项 目	2017年4-6月			2017年1-3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类（不含贴现）	954,126	10,708	4.50%	932,724	10,539	4.58%
个人贷款	622,709	12,648	8.15%	569,171	11,911	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576,835	23,356	5.94%	1,501,895	22,450	6.06%

(3)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346,234	12,788	1.92%	1,231,887	12,983	2.12%
活期	519,494	1,597	0.62%	429,882	1,124	0.53%
定期	826,740	11,191	2.73%	802,005	11,859	2.97%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96,966	2,164	4.50%	144,711	3,256	4.52%
保证金存款	288,906	2,613	1.82%	345,406	3,292	1.92%
个人存款	260,848	2,141	1.66%	253,479	2,165	1.72%
活期	129,317	202	0.31%	118,681	195	0.33%
定期	131,531	1,939	2.97%	134,798	1,970	2.94%
吸收存款	1,895,988	17,542	1.87%	1,830,772	18,440	2.03%

项 目	2017年4-6月			2017年1-3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355,206	6,607	1.96%	1,337,162	6,181	1.87%
活期	513,955	804	0.63%	525,095	793	0.61%
定期	841,251	5,803	2.77%	812,067	5,388	2.69%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97,864	1,090	4.47%	96,058	1,074	4.53%
保证金存款	270,869	1,286	1.90%	307,143	1,327	1.75%
个人存款	275,010	1,222	1.78%	246,529	919	1.51%
活期	132,821	104	0.31%	125,774	98	0.32%
定期	142,189	1,118	3.15%	120,755	821	2.76%
吸收存款	1,901,085	9,115	1.92%	1,890,834	8,427	1.81%

3、非利息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上半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7.48亿元、同比增长4.64%，主要来自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的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1,274	1,162	9.64%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2,242	2,424	(7.51%)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1,660	1,665	(0.3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7,642	5,652	35.21%
咨询顾问费收入	1,752	2,059	(14.91%)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857	2,000	(7.15%)
账户管理费收入	82	90	(8.89%)
其他	1,360	1,531	(11.17%)
手续费收入小计	17,869	16,583	7.7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65	143	15.38%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791	1,249	43.39%
其他	165	142	16.20%
手续费支出小计	2,121	1,534	38.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48	15,049	4.64%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2017年上半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9.64亿元，同比降幅54.64%，主要因票据转让价差收益等减少。

4、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上半年，本行营业费用133.86亿元，同比降幅15.14%，成本收入比24.76%，同比优化4.04个百分点。营业费用中，员工费用61.35亿元，同比降幅22.68%；一般业务管理费用49.38亿元，同比降幅13.08%；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23.13亿元，同比增长7.18%。

5、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	46	(100.00%)
拆出资金	-	(3)	上年同期为负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56	19,714	1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	上年同期为零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0	140	400.00%
抵债资产	15	28	(46.43%)
其他	135	59	128.81%
合 计	23,716	20,000	18.58%

6、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16,432	16,154	1.72%
所得税费用	3,878	3,862	0.41%
实际所得税税赋	23.60%	23.91%	-0.31个百分点

(四)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51.56%	1,475,801	49.97%	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5,229)	(1.46%)	(39,932)	(1.35%)	1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549,052	50.10%	1,435,869	48.62%	7.88%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832,532	26.92%	768,168	26.01%	8.3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977	9.38%	311,258	10.54%	(6.84%)
贵金属	94,644	3.06%	93,787	3.18%	0.91%
存放同业款项	172,323	5.57%	166,882	5.65%	3.2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016	2.13%	106,326	3.60%	(37.91%)
应收账款	14,439	0.47%	5,568	0.19%	159.32%
应收利息	18,449	0.60%	15,770	0.53%	16.99%
固定资产	7,961	0.26%	8,316	0.28%	(4.27%)
无形资产	4,636	0.15%	4,771	0.16%	(2.83%)
商誉	7,568	0.24%	7,568	0.26%	-
投资性房地产	213	0.01%	221	0.01%	(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0	0.66%	17,831	0.60%	15.30%
其他资产	13,772	0.45%	11,099	0.37%	24.08%
资产总额	3,092,142	100.00%	2,953,434	100.00%	4.70%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具体请见本节“（4）投资类金融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5,942.81亿元，较上年末增幅8.03%。有关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章“三、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7年6月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章、财务报告”中的“七、风险披露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3）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投资类金融资产

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83	5.90%	57,179	7.44%
衍生金融资产	5,882	0.71%	8,730	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93	1.24%	1,179	0.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822	36.37%	286,802	37.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4,452	55.78%	414,278	53.93%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832,532	100.00%	768,168	100.00%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债券的情况

2017年6月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916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2.09	2020/2/25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80	3.85	2018/1/8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2.35	2021/2/17	-
2016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5	2021/3/7	-
2016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0	2021/3/29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20	2.53	2019/5/19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50	4.25	2018/3/24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70	2.16	2018/1/14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50	4.21	2025/4/13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0	3.01	2021/1/6	-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产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方法，以及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产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796,308	1,102,625	1,086
利率衍生工具	833,882	1,122,728	(96)
贵金属衍生工具	188,090	166,476	(1,287)
合 计	1,818,280	2,391,829	(297)

注：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产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增长主要是外汇及利率衍生业务增加，合约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风险。本行开展的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业务均采用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及利率风险暴露很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金额	期末占该 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投 资损益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400061	长油5	314	2.72%	589	-	183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601211	国泰君安	15	0.01%	15	-	-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	Visa Inc.	-	0.01%	6	-	1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合 计		329		610	-	184		

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2	-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	59
合计	136	-	136

注：2014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权 1,000 万股。

(5) 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金 额
年初余额	15,770
本期增加	75,523
本期回收	(72,844)
期末余额	18,449
期末坏账准备	-

2017年6月末，本行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26.79 亿元，增幅 16.99%，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本行对于贷款等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 90 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6) 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17 年 6 月末商誉余额 75.68 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7)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831
其他	93
小计	4,9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09)
抵债资产净值	4,615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912,333	66.38%	1,921,835	69.85%	(0.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684	2.94%	19,137	0.70%	34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6,478	13.42%	392,351	14.26%	(1.50%)
拆入资金	26,455	0.92%	52,586	1.91%	(4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111	0.49%	21,913	0.80%	(35.60%)
衍生金融负债	5,710	0.20%	8,349	0.30%	(3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2	1.70%	18,941	0.69%	159.03%
应付职工薪酬	7,196	0.25%	9,289	0.34%	(22.53%)
应交税费	7,771	0.27%	12,754	0.46%	(39.07%)
应付利息	21,673	0.75%	21,532	0.78%	0.65%
应付债券	350,650	12.17%	263,464	9.58%	33.09%
其他(注)	14,565	0.51%	9,112	0.33%	59.84%
负债总额	2,880,688	100.00%	2,751,263	100.00%	4.70%

注：其他负债含报表项目中“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企业存款	1,600,260	1,652,813	(3.18%)
个人存款	312,073	269,022	16.00%
吸收存款总额	1,912,333	1,921,835	(0.49%)

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439,817	23.00%	486,966	25.34%	(9.68%)
南区	598,621	31.30%	602,615	31.36%	(0.66%)
西区	154,216	8.06%	167,644	8.72%	(8.01%)
北区	371,132	19.41%	405,753	21.11%	(8.53%)
总行	348,547	18.23%	258,857	13.47%	34.65%
吸收存款总额	1,912,333	100.00%	1,921,835	100.00%	(0.49%)

3、股东权益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7,170	-	-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19,953	-	-	19,953
其中：优先股	19,953	-	-	19,953
资本公积	56,465	-	-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809)	316	-	(493)
盈余公积	10,781	-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4,468	-	-	34,468
未分配利润	64,143	12,554	(3,587)	73,110
其中：建议分配的股利	2,713	874	(3,587)	-
合 计	202,171	12,870	(3,587)	211,454

(五)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拆出资金	64,518	(32,932)	(33.79%)	拆放境内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5,882	(2,848)	(32.62%)	外汇和贵金属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8	(7,378)	(83.12%)	买入返售票据和债券等业务规模减少
应收账款	14,439	8,871	159.32%	应收无追索保理款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93	9,114	773.03%	基期数小，可供出售债券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684	65,547	342.51%	向央行借入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26,455	(26,131)	(49.69%)	向境内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111	(7,802)	(35.60%)	交易性黄金租赁应付款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5,710	(2,639)	(31.61%)	外汇和贵金属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2	30,121	159.03%	向境内银行业卖出回购债券款增加
应交税费	7,771	(4,983)	(39.07%)	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债券	350,650	87,186	33.09%	应付同业存单增加
预计负债	60	(30)	(33.33%)	基期数小，上年末为0.90亿元
其他负债	14,505	5,483	60.77%	应付股利及应付清算过渡资金等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93)	316	上年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1	587	38.27%	信用卡发卡和交易量增长带来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739	(869)	(54.04%)	票据转让价差损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	(143)	(89.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损益	52	(231)	(81.63%)	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减少

其他收益	61	61	上年为零	本年根据准则新增该报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503	(2,336)	(82.28%)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15	(14)	(48.28%)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0.29亿元
营业外支出	51	20	64.52%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0.31亿元

（六）其他相关事项

1、现金流

2017年上半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1.80亿元、同比减少949.82亿元，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5.55亿元、同比增加653.46亿元，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9.75亿元、同比减少284.80亿元，主要因本行2016年上半年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无该项筹资活动。

2、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7年6月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2,538.68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5,895.67亿元；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照“第十章、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50.结构化主体”。

3、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行“信贷承诺、租赁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项目请参照“第十章、财务报告”中的“五、承诺及或有负债”。

4、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对2017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一)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增减幅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500,235	94.10%	1,389,396	94.15%	7.98%
关注贷款	66,009	4.14%	60,703	4.11%	8.74%
不良贷款	28,037	1.76%	25,702	1.74%	9.08%
其中：次级	13,760	0.87%	13,833	0.94%	(0.53%)
可疑	4,977	0.31%	4,494	0.30%	10.75%
损失	9,300	0.58%	7,375	0.50%	26.1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100.00%	1,475,801	100.00%	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5,229)		(39,932)		13.27%
不良贷款率	1.76%		1.74%		+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61.32%		155.37%		+5.95个百分点
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104.67%		98.51%		+6.16个百分点
拨贷比	2.84%		2.71%		+0.13个百分点

2017年上半年，受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部分授信客户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不良和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多措并举，管好存量、严控增量，遏制资产质量下滑趋势，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二)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937,246	58.79%	2.09%	934,857	63.35%	1.87%	+0.22个百分点
一般企业贷款	932,650	58.50%	2.10%	920,011	62.34%	1.90%	+0.20个百分点
贴现	4,596	0.29%	-	14,846	1.01%	-	-
个人贷款	449,076	28.17%	1.32%	359,859	24.38%	1.57%	-0.25个百分点
住房按揭贷款	124,479	7.81%	0.09%	85,229	5.78%	0.13%	-0.04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101,874	6.39%	4.67%	97,534	6.61%	4.17%	+0.50个百分点
汽车贷款	104,832	6.58%	0.56%	95,264	6.46%	0.89%	-0.33个百分点
其他(注)	117,891	7.39%	0.41%	81,832	5.53%	0.75%	-0.34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207,959	13.04%	1.20%	181,085	12.27%	1.43%	-0.23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100.00%	1.76%	1,475,801	100.00%	1.74%	+0.02个百分点

注：其他贷款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等。

1、公司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本行部分民营中小企业、低端制造业等客户面临经营不善、利润下滑、融资困难等问题，导致企业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

2、个人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下降：（1）本行进一步调整住房按揭贷款客群结构，加大对优质客户的投放力度，有效提升新发放贷款质量，按揭贷款不良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本行持续调整存量经营性贷款业务结构，对风险相对较高的信用类等贷款进行退出或采取增信措施转化为风险相对较低的产品，同时加大对房产抵押等强担保类贷款的投放，严格控制新增业务风险，确保经营性贷款收益覆盖风险，总体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3）本行通过调整汽车贷款业务结构，提升低风险贷款占比，持续优化风险准入政策，深入运用科学化风险计量工具及外部大数据，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整体风险稳定可控。

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催清收团队建设，积极运用多种催清收化解手段，持续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个人贷款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3、本行贯彻全流程的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量化工具，有效管控风险。一方面，持续贯彻全流程的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大数据、应用评分模型等科学工具全面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改善新户获客结构与品质，优化存量结构，确保组合资产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在降低新增不良的同时，本行通过优化催收策略和提高催收管理能力，有效提升不良资产清收能力。预计未来信用卡组合资产和风险水平持续平稳可控，收益可覆盖风险。

（三）按行业划分的贷款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13,212	0.83%	2.76%	16,116	1.09%	0.82%	+1.94个百分点
采掘业（重工业）	73,954	4.64%	1.47%	70,216	4.76%	1.04%	+0.43个百分点
制造业（轻工业）	170,267	10.68%	3.80%	172,255	11.67%	3.10%	+0.70个百分点
能源业	34,732	2.18%	-	36,671	2.48%	-	-
交通运输、邮电	56,309	3.53%	0.12%	51,947	3.52%	0.08%	+0.04个百分点
商业	138,592	8.69%	6.66%	148,598	10.07%	6.67%	-0.01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58,815	9.96%	0.63%	146,734	9.94%	0.06%	+0.57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64,249	10.30%	0.09%	153,018	10.37%	0.27%	-0.18个百分点
建筑业	56,428	3.54%	2.20%	59,299	4.02%	1.42%	+0.78个百分点
贴现	4,596	0.29%	-	14,846	1.01%	-	-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657,035	41.21%	1.28%	540,944	36.65%	1.52%	-0.24个百分点
其他	66,092	4.15%	-	65,157	4.4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100.00%	1.76%	1,475,801	100.00%	1.74%	+0.02个百分点

2017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商业、制造业，占不良贷款总额的56%。。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本行部分民营中小企业客户面临经营不善、利润下滑、融资困难等问题，导致企业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本行已采取多种举措，通过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前防控和化解潜在风险、强化催收清收等多种方式，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四）按地区划分的贷款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东区	507,498	31.83%	1.72%	471,355	31.94%	1.45%	+0.27个百分点
南区	322,750	20.24%	1.26%	292,049	19.79%	1.11%	+0.15个百分点
西区	199,630	12.52%	2.91%	191,631	12.98%	2.78%	+0.13个百分点
北区	288,020	18.07%	1.84%	269,038	18.23%	1.42%	+0.42个百分点
总行	276,383	17.34%	1.51%	251,728	17.06%	2.57%	-1.06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100.00%	1.76%	1,475,801	100.00%	1.74%	+0.02个百分点

2017年6月末，受整体经济影响，部分区域的贸易企业、低端制造业及民营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差，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经营困难等情况，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严控增量风险，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五）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增减幅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26,374	1.65%	23,262	1.58%	13.38%
本金和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23,922	1.50%	18,572	1.26%	28.81%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43,209	2.71%	40,536	2.75%	6.59%

1、2017年6月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263.74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3.38%。本行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清收及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2、2017年6月末，本行逾期90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余额239.22亿元，较上年末增幅28.81%；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432.09亿元，较上年末增幅6.59%。新增逾期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本行已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六）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实际担保能力和本行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分析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并结合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等，以单项及组合形式从利润表合理提取贷款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39,932
加：计提/转回	22,856
减：核销	(18,890)
加：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1,768
减：处置资产时转出	(27)
减：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336)
减：其他变动	(74)
期末数	45,229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的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由经营单位继续负责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的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七）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7年6月末，本行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585.63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3.67%。

（八）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2017年6月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455.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74亿元，增幅13.37%，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2.86%，较上年末增加0.14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336.82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2.11%；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118.84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0.75%。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九）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请参照“第十章、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十）绿色信贷

本行贯彻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原则，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逐年制定年度绿色信贷政策，实施全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引领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金融服务全过程。本行制定《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执行绿色信贷分类管理，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有效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限制介入和严格控制不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行业。

本行制定《平安银行 2017 年风险政策指引》，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合理控制信贷规模，继续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其贷款占比逐步下降。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业务风险。严防过剩行业风险、推动化解产能过剩，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大退出保全力度，实现“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优化信贷结构。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规底线，实行严格的授信目录管理政策，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项目，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已有授信要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债权安全收回。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采取严格的名单制管理，逐步压缩调整“两高一剩”及“过剩产能”授信余额，力争稳步提升绿色信贷投放。

本行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及本行重点战略的要求，明确本行重点关注的绿色信贷业务边界，包括节能环保制造及服务行业、清洁能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绿色建筑行业，提出目标客户和授信方案指引；同时，成立绿色能源业务中心，在专营创新的基础上，推动全行新能源领域客户策略、整体产品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及成长前景明确的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促进绿色信贷投放的有序提升。

本行不断完善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对全行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定期专项统计，并将核查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

本行定期组织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工作，从全行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方面定期开展绿色信贷自我评估，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并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全面评估绿色信贷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授信评级、业务准入、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并加快建立绿色信贷考核问责体系和奖惩机制。

本行完善绿色信贷（环保）信息的沟通和披露机制，组织学习全行优秀绿色信贷案例，加强对绿色信贷价值导向的宣导工作，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四、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一）零售突破

2017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加速零售转型，通过移动化、互联网化的手段，不断优化、创新业务流程与服务体验，全力打造“智能化零售银行”，并实现业绩的高速、健康成长。

1、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转型成效初显

2017年6月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期末余额9,509.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23%，零售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达5,843.11万户，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11.53%，其中私财客户、私行达标客户分别达41.18万户、2.04万户，较上年末大幅增长19.77%、20.85%；信用卡流通卡量达2,963.15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5.72%。零售存款余额3,120.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00%，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6,570.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6%；信用卡总交易金额6,357.99亿元，同比增长20.18%。

从2017年二季度开始，本行零售转型成效开始逐步显现，业绩上升势头迅猛。在理财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带动下，存款持续发力，二季度单季增加225.63亿元；信用卡业务6月单月发卡量突破120万张，较5月环比增长31.23%。汽融业务6月单月放款93.23亿元，较5月环比增长9.9%。贷款业务中，明星产品“新一贷”6月单月发放额达99.81亿元，较5月环比增长18.3%。

2、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2017年上半年，本行零售业务不良率稳中有降。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不良率1.28%，较上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其中：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率1.32%，较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0.34%，较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信用卡不良率1.20%，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信用卡资产质量保持稳定，6月新进不良比例为近三年来最优水平。同时，零售主要贷款产品（新一贷、汽车贷款、信用卡）由未逾期迁徙到逾期30天以上的比例在持续走低，风险预警指标趋势持续向好。

3、多点突破摘得硕果

本行信用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增长，持续深入提升客户体验。2017年上半年，信用卡新增发卡506.52万张，同比增长12.35%；贷款余额2,079.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4%。今年以来，本行通过完善信用卡业务产品体系，针对不同客群提供符合客群需求的针对性权益。优化各渠道在线申请流程，上线触发式预审，提升客户办卡体验与时效。推出与渠道业务场景结合的产品、流程，加快集团综合金融策略下的内部客户迁徙，上半年集团交叉销售渠道发卡同比增长44.90%。创新社交媒体传播，进行红包、加油88折、境外返现等活动推广。同时利用移动平台、人机互动等技术提升服务效率，E渠道服务占比进一步提升，超过85%。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2017最佳客户体验信用卡品牌”。

本行消费金融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致力向客户提供个人消费领域融资需求的优质产品和

高效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消费金融贷款余额 2,770.90 亿元，上半年新发放贷款 1,294 亿元，同比增长 255.49%。其中，“新一贷”上半年发放贷款 486 亿元，同比增长 95%；该产品响应普惠金融号召，广泛服务受薪和自雇人士等客群，并可实现 1 天内快速放款。同时，消费金融业务优化升级的“金领通”、“薪易通”循环授信产品，以独特的创新性，为客户提供随借随还，按日计息的借贷体验，切实满足客户全方位信贷服务需求。

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地位。2017 年 6 月末，全行汽车贷款余额 1,048.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4%；上半年累计新发放贷款 468.88 亿元，同比增长 32.0%。本行汽车金融业务通过产品创新、授信流程优化、科学风险量化模型及大数据策略应用等一系列举措，整体系统自动化审批占比突破 60%，较上年末提升 5 个百分点，客户数秒钟内即可获知审批结果，有效提升了客户体验并建立了行业领先优势。同时，本行不断加强渠道创新和服务创新，通过手机银行、微信、网站等线上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业务申请方式，围绕客户买车、用车、养车、换车等全生命周期的各主要消费场景，持续完善汽车金融产品谱系，针对客户需求与集团内多家子公司联合开展广泛的综合金融创新合作，为客户提供全程的“平安行”解决方案。

2017 年上半年，本行全面推动财富管理业务新模式落地，优化人员配置、考核办法、客户经营、业务管理，主推银行理财产品的创新，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稳健增长，较上年末增加 1,533.70 亿元，其中：理财产品规模增长近千亿，大额存单新增 181.59 亿元。

4、科技及服务：打造“SAT”服务体系，借助人工智能为客户服务和体验保驾护航

本行全力打造以“SAT（社交化+移动化+远程化）”为核心的零售银行服务体系，同时借助大数据分析为零售转型保驾护航，全面精准覆盖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极致的智能化体验。

2017 年上半年，本行启动“凤凰计划”，推动三大 APP 整合（原口袋银行 APP、信用卡 APP、平安橙子 APP）。整合后的新口袋银行 APP 承载了本行零售业务的全产品及服务，实现了信用卡与借记卡的一站式管理，逐步上线了资讯、直播、智能投顾等功能，并支持 APP 内任一页面一键分享给好友，功能更趋完善，场景日益丰富，客户体验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口袋银行 APP 客户数为 3,164 万，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50.09%，APP 月活跃用户量已跃居行业领先水平。

2017 年上半年开始，本行将网点定位为线上化的“前哨”，通过行员 APP、FB（FACE BANK）等智能工具与设备的应用，以及生物识别、智能投顾等技术的引入，为线下网点插上科技的翅膀，与线上渠道全面打通、紧密结合，优化、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打造智能化的“不排队网点”。同时，本行在人工智能领域积极部署，并已取得一定成效。在业务营销方面，本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标签，并已逐步形成单个客户的 360 度视图，能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在风险控制方面，本行采用模型集群技术，在涉及客户的各个节点上，部署了约 40 多套风险模型实现全方位监控和评估风险，并应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账户的防伪冒验核与侦测；同时，本行借助多方大数据信息及人脸识别等全新技术，充分应用引擎工具和评分模型，使信用卡征信审批系统决策能力达到 75%以上，在发卡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审批人力基本保持不变。

5、综合金融：深化合作，基于智能主账户打造 B2B2C 零售业务发展新模式

综合金融优势持续助力零售发展。本行持续深挖集团优质个人客户资源，不仅通过产品、服务，以客户推荐客户的形式进行迁徙转化，而且专门打造 B2B2C 模式，将银行的账户能力通过插件、接口等技术手段与集团各线上平台（如平安好医生、汽车之家）的场景、流量相结合，形成互补，让其客户能够更自然及便捷地享受到本行的优势产品和服务。

2017 年上半年，零售寿险综拓新模式、集团销信用卡、银行销保险等综合金融业绩继续保持增长。综拓渠道迁徙客户新增 239 万，其中财富及以上客户（私财客户）新增 2.2 万户，客户资产余额新增 499.7 亿元，渠道占比分别为 22.9%、30.3%和 30.3%；综拓渠道新一贷发放 138 亿元，渠道占比 28.4%；信用卡通过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约 36.5%；零售全渠道代销集团保险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9.7 亿元，同比增幅 70%。

6、改变文化，牵引发展

上半年，本行自上而下地推行开放、包容、共享的组织文化，倡导扁平、高效、直接的组织管理，全面运用互联网敏捷开发模式，快速推进关键项目落地产出。

本行在信用卡、消费金融、汽融、大数据平台等领域大力引进互联网技术、产品和营销专业人才 188 人，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 15 人。在引入人才的同时，为辅助转型落地实施，本行重新规划培训体系，把培训定位为业务发展的加速器、人才培养的孵化器，分群、分层、分批次启动实施了战狼培训、卓越计划、领航计划等重点项目，利用传统面授、线上平台、直播手段，以技能教授、行动学习、案例分享等形式，全面提升管理干部、业务队伍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

（二）对公做精

本行将“行业化、专业化、投行化、轻资本、轻资产”的经营理念进一步细化，形成了大对公业务“1234 落地战略”，大对公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盈利模式更加清晰。“1234 落地战略”指一条生命线（资产质量）、两大发展理念（行业化、双轻）、三大保障基石（系统、考核、队伍）、四大实施路径（纯存款、真投行、主办行、KYB），覆盖行业银行、政府银行、客户经营策略、产品组织方式，并通过团队重构、科技支持、风险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的变革等各方面全面落地，实现大对公一体化变革。大对公业务将通过“1234 落地战略”从利差经营转向客户综合服务、效率全流程提升的双轻盈利模式。

本行持续推进精品公司银行双轻转型，实现业务可持续、有质量的发展。

平台战略方面，本行借助科技力量，持续扩大橙 e 网、跨境 e、保理云、行 E 通四大平台的影响力，进一步向客户提供精益化的产品与服务。2017 年 6 月末，橙 e 网已向 950 个行业电商平台项目输送了行业金融服务体系，较上年末增加 134 个，数字化的供应链金融体系行业标准正在形成。2017 年上半年，跨境 e 金融平台交易规模达 2,307.55 亿元，同比增幅 20.2%。2017 年 6 月末，“保理云平台”应收资产交易市场上线合作客户 5,621 户，较上年末增加 1,255 户。行 E 通综

合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影响力持续彰显，平台累计合作客户已达 1,745 家，较上年末增加 382 家，同业渠道规模效应日益明显。

双轻业务发展方面，大力发展低风险权重、低资本零资本占用业务，充分利用集团综合金融资源与平台，拓展渠道合作，开辟双轻收入来源。截至2017年6月末，已完成债券承销规模452亿元，其中AAA级客户发行规模占比超80%，AA+级以上客户发行规模占比持续超过90%。托管业务在市场竞争激烈、费率下行的形势下，实现托管费收入18.57亿元，同比基本持平；2017年6月末，托管净值规模5.69万亿，较上年末增幅4.21%；上半年累计贵金属交易业务收入1.8亿元；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代理交易量、自营交易量位居同业前列。

1、精控规模

本行主动实施业务结构与资产结构调整，保持对公资产规模的合理水平。2017年6月末，对公整体资产实现结构性优化，风险资本占比较上年末减少3个百分点。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9,372.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26%，占全行比例为59%，较上年末下降4个百分点；上半年新发放对公贷款2,679亿元，占全行新发放比重47%，较去年全年减少8个百分点。

2、精耕客户

聚焦体量大、弱周期、成长性好的行业，深度经营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电子信息等行业的金融业务，加强行业前瞻研究，规划行业开发进度，优化行业客户结构，深耕优质客户需求，严控行业金融风险。

本行以行业金融为领域，积极运用“C+SIE+R”的行业金融模式正在更加明确更加清晰的落地实施中。本行以主办行思维，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以及生态圈客户，上半年新增行业主流客户705户。针对不同客群，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针对大中型客户，以名单制方式，采取“融资+融智、引资+引流、主办行”策略，成为客户的“商行+投行”双主办行。针对小型客户，以平台轻型模式提供快捷、批量金融服务，有效控制风险、实现价值回归。

3、严守资产质量

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贷前、贷中、贷后规定动作，践行“一行一策、一户一策”。严控新增业务质量，信贷资源和风险资产向风险可控的主办行、KYB倾斜。存量资产方面，创新特管模式加快资产清收，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自2016年底成立以来运行良好，通过精细化管理、集约模式运作和专业化经营，上半年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的不良资产收回额中93%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事业部通过平台化、批量化、互联网、大数据等方式，践行创新清收之路，有效缓释了资产质量风险，为全行利润做出了贡献。

4、精益效率

本行通过平台赋能、培训提升、团队重构等方式，致力于促进效率提升。本行进一步完善一线团队的绩效评价体系，向重点行业、重点业务等实行资源倾斜，通过大对公基本法项目，向双轻产品实行引导。通过对资源的精益化管理，提升投入产出效率。

（三）业务创新

本行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创新，上述业务讨论与分析中涵盖了相关内容。

五、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1、贷前受理和调查方面，本行建立了全面的授信尽责调查制度，严格落实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环节的风险防范，规范贷前调查行为，提升贷前调查工作质量，并要求严格审查客户准入资格，严防利用不真实生产经营信息和虚假资料骗取贷款。核实客户贷款需求和审贷资料的真实性，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严防利用虚假资料或虚假担保等骗取贷款。

2、贷款审查和审批方面，本行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管理、审查管理、额度管理、后督管理等制度，要求多方获取客户最新融资信息，全面、科学测算贷款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严防逆程序操作和超权限审批；严防员工参与客户编造虚假材料；严禁授意或支持贷款调查/审查部门或人员撰写虚假调查/审查报告、随意降低准入标准、违规决策审批贷款。

3、贷款合同签订与发放方面，本行建立了合同管理、放款管理等制度，要求坚持合同面签制度，严防在未落实贷款条件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发放贷款，严防客户用虚假支付依据支取贷款。

4、贷后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问题授信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包含授信合同生效后到授信完全终止前的风险监测、预警、控制、报告、处置和统计等内容，并要求加强对客户贷款使用的监督，及时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定期实地查看押品状态，严防贷款被挪用、资产被转移、担保被悬空。

（二）市场风险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完善和优化管理质量，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回溯测试、压力测试、归因分析和报告，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满足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平衡风险和收益，为增强本行市场竞争力夯实基础。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

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本行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

本行董事会确定了 2017 年度市场风险偏好，与上年保持不变。本行持续跟踪市场趋势变化、加强风险监测和控制能力，有序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全行市场风险在授权风险偏好内。

目前全行市场风险现状主要是面临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当前风险敞口适当可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行通过严格的限额管理措施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在合适的范围内。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即期、远期、掉期、期权交易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相关限额，每日监测其敞口及限额使用情况，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市场暴露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未来，本行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2、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3、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4、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管理指标和监测指标，本行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5、本行针对影响流动性的内部结构因素和外部市场因素等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本行持

续监测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应急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有效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

6、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对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积极推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实和完善，加强全行内部控制管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专业工具的实效和风险敏感性，促进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强化和有效提升全行各级机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能力，常态化、高效地开展风险监测及报告工作。具体如下：

1、深耕细作，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评价等，加强对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辅导、支持和评价。

2、深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的运用深度、覆盖广度及实施效果，充分发挥管理工具效用，稳步提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操作风险，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损失率，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3、借助科技手段，引入大数据分析方法，不断创新整合，探索推进“科技助力法律合规”项目，积极整合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监测工具，优化完善风险热图评级机制，强化部门控制检查体系(DCFC)，持续提升业务部门、基层管理人员风险管控能力。

4、结合目前金融强监管和处罚态势，突出管控重点，持续强化热点和重点操作风险领域的专项检视、评估、提示、预警及改善。

5、加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整合优化、推广力度，有效提升系统操作易用性、功能完整性、运行可靠性，不断提高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6、有序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完整性和合规性，分析业务连续性演练和业务影响，持续夯实全行业务连续性基础管理，提升业务应急能力。

7、全面推进监管各项外包风险管理要求的落实，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外包风险管理评估和改善，加强重点外包领域的风险管控。

8、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培训和宣导，对分支机构进行实地宣导，使“操作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理念深入人心，塑造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 workflows，建立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认真做好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理、监测预警和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

（六）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定期监测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在各期限重定价缺口水平，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多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结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最新要求，持续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系统。本行持续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密切关注各类业务久期匹配以及利率波动情况下机构净值变化对资金净额的影响，严格控制利率敏感性相关指标并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以及员工行为等各个领域。

2017 年上半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工作包括：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声誉风险管理及考核力度。目前，声誉风险已作为全行风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全行 KPI 考核。二是进一步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加强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三是开展声誉风险事前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并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四是持续优化舆情监测机制，持续加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五是不断强化危机应对系统，综合使用多种手段提升敏感舆情处理的效率及效果。六是总行成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室，修订信访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信访接待、信访应急处理、信访结果反馈等工作。

（八）战略风险

本行在认真研究外部经济形势和内部发展阶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优势条件和不利约束，制定了“以零售为核心，对公、同业协同发展，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的战略目标和行动计划。在此基础上，本行注重加强内部宣导，确保全行思想统一、行动一致；注重将战略规划与预算考核紧密结合，确保战略举措得以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目前来看，本行战略符合宏观形势、国家战略和客户需求变化，本行战略执行力不断提升，本行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九）信息科技风险

2017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开展包括零售 SAT 新业务模式、央行关于银行账户个人账户分类管理的要求等重点项目，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机制，建立以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为主体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推动信息科技风

险管理工作的落实，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此外，本行还持续推动完善安全及风险管理体系、监控体系、IT 运维管理体系等，通过培养员工业务素质与服务意识、完善事件、服务台管理流程等工作持续提升本行 IT 服务能力和质量。2017 年上半年，本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风险较低，其中，新核心系统自 2016 年 10 月上线以来运行平稳，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十）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本行健全有关法律风险管理制度，优化法律审查和诉讼非诉案件管理流程，调整授权标准；进一步完善法律格式文本与法律审查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全行各类格式文本；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与法律风险预警与提示工作，强化法律培训，支持业务健康发展；积极妥善处置诉讼案件和非诉风险事件，防范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风险。

总体来说，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化解三个层次展开，并在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领域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本行业务的法律风险管理成效。

2、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内控管理及案件防控工作，总行、分行及事业部每两月召开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会议，通过风险热图揭示主要风险领域、各条线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程度与突出问题，检视内控与合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促责任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合规内控管理质效。同时，根据监管部署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违章”、“监管套利、关联套利、空转套利”、“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及市场乱象整治全行性自查，着重检视同业、票据和理财业务的合规性，结合监管要求扎实推进本行的发展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本行强化与创新相适应的合规评审管理，推行合规评审前置，加大对重点业务监管文件的解读及分析研究，通过监管速递、新法直通车、重点监管政策要点解读及影响分析等方式及时解读、传导监管政策，识别合规风险，推动经营机构提升合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本行及时修订合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本行强化全行制度管理，组织完成年度制度规划，加强制度下发前的合规评审，提升制度管理质量，进一步巩固全行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本行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全行员工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本行对分行、事业部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实施法律合规专业培训；通过现场培训、“知鸟”课程等形式，针对业务部门员工、合规人员、新入职人员等不同群体开展培训，强化“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

六、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一)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6,695	170,088	150,070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19,953	-
一级资本净额	196,648	190,041	150,070
二级资本	47,308	44,346	31,735
资本净额	243,956	234,387	181,80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172,742	2,033,715	1,661,74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79,099	1,828,931	1,506,96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780,808	1,607,471	1,274,366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95,306	217,364	226,87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2,985	4,096	5,71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843	30,984	16,1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3,800	173,800	138,6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3%	8.36%	9.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9.34%	9.03%
资本充足率	11.23%	11.53%	10.94%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2,713,530	2,529,904	2,064,386
表外转换后资产余额	406,320	496,557	527,75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239,408	1,661,453	1,285,45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杠杆率	5.62%	5.58%	5.49%	5.63%
一级资本净额	196,648	194,051	190,041	187,01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501,389	3,476,192	3,458,490	3,320,207

注：主要因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加，报告期末杠杆率较上年末及2017年3月末增加。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

(三)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91.97%	95.7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05,543	383,670
净现金流出	332,236	400,670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与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60.2217%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p>	2011 年 7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就其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2015年5月2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本行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7年上半年，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17年6月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201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44.30亿元。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十章、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执行情况

2017年6月30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截至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895.69亿元，授信余额为284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之间发生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4.79亿元，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0亿元，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30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0亿元，发生相应的服务管理费为0亿元。

(4)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及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发生的资金融入利息支出金额为0.16亿元，资金融出利息收入金额为0亿元，

(5)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以同业自营资金购买平安集团以自营资金持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利息收入等）为53.02亿元，本行将同业

自营资金持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平安集团自营资金持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手续费收入等）为 0 亿元；本行以同业自营资金购买或投资平安集团主动管理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管理费支出、投资顾问费支出等）为 1.18 亿元，本行将同业自营资金持有的平安集团主动管理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转让给平安集团自营资金持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手续费收入等）为 0 亿元。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资金投资于平安集团管理的理财产品（包括资本市场类、债权类、股权类、金融衍生品等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0.01 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交易、票据业务等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9.37 亿元。

（7）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远掉期、期货、期权及贵金属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0.95 亿元。

（8）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委托投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10.32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代销平安集团保险产品、代销同业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代理营销等业务产生的代理费用为 18.98 亿元。

（10）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业务外包、IT 外包及居间服务发生的外包服务费及居间服务费为 9.1 亿元。

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3、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本行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6月2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6年12月16日和2017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十三、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环保情况

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1/10	投行会议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7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3/24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5/15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6/1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6/6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1/1-6/30	电话沟通、书面问询	个人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

1、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发行 2016 年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7]10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85 号）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7 月 28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行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9,230,979	14.79	-	-	-	-2,286,809,264	-2,286,809,264	252,421,715	1.4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539,230,979	14.79	-	-	-	-2,286,809,264	-2,286,809,264	252,421,715	1.4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539,213,392	14.79	-	-	-	-2,286,809,264	-2,286,809,264	252,404,128	1.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87	约0	-	-	-	-	-	17,587	约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1,180,387	85.21	-	-	-	2,286,809,264	2,286,809,264	16,917,989,651	98.53
1、人民币普通股	14,631,180,387	85.21	-	-	-	2,286,809,264	2,286,809,264	16,917,989,651	98.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170,411,366	100	-	-	-	-	-	17,170,411,366	1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共计 2,286,809,26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 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 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539,057,247	2,286,809,264	0	252,247,983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8年 5月21日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13,089	0	0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30,504	0	0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2,552	0	0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2,539,213,392	2,286,809,264	0	252,404,128	-	-

注: 1、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08年6月20日限售期满,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17,587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17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8,510,493,066	49.56	0	252,247,983	8,258,245,083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049,462,784	6.11	0	0	1,049,462,78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52,234,007	3.22	72,863,239	0	552,234,007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389,735,963	2.27	0	0	389,735,963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16,213,000	1.26	0	0	216,213,000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6,051,938	1.08	-5,200,000	0	186,051,938	-	-
深圳市正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6,686,426	0.62	0	0	106,686,426	质押	106,686,42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63,731,160	0.37	0	0	63,731,160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63,731,160	0.37	0	0	63,731,160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63,731,160	0.37	0	0	63,731,16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8,258,245,083	人民币普通股	8,258,245,08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49,462,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62,7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2,234,007	人民币普通股	552,234,00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9,735,963	人民币普通股	389,735,9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3,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6,051,938	人民币普通股	186,051,938
深圳市正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6,686,426	人民币普通股	106,686,42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731,160	人民币普通股	63,731,16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731,160	人民币普通股	63,731,16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731,160	人民币普通股	63,731,1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四、控股股东情况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票面股 息率	发行数量 (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股)	终止 上市 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查询 索引	募集资金 变更情况 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 行	2016年 3月7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年 3月25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 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持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2号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9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 日，本行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行以优先股（以下简称“平银优 01”，代码 140002）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 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亿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7 日，派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7 日。本行平银优 01 股息发放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请参见“第十章、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权益工具”。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	-	-	-	-	-	-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4,104	-	-	4,104	-	-	-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	-	-	-	-	-	-
姚波	董事	现任	-	-	-	-	-	-	-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	-	-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	-	-	-	-	-	-
郭建	董事	现任	-	-	-	-	-	-	-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	-	-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	-	-	-	-	-	-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储一昀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甘煜	职工监事	现任	-	-	-	-	-	-	-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	-	-	-	-	-	-
冯杰	副行长	现任	-	-	-	-	-	-	-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2,394	-	-	2,394	-	-	-
陈蓉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现任	22,735	-	-	22,735	-	-	-
何之江	副行长	现任	-	-	-	-	-	-	-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	-	-	-	-	-	-
王聪	外部监事	离任	-	-	-	-	-	-	-
王岚	职工监事	离任	595	-	-	595	-	-	-
曹立新	职工监事	离任	-	-	-	-	-	-	-
合计			29,828	-	-	29,828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聪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6月29日	任期满离任
王岚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6月29日	任期满离任
曹立新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6月29日	任期满离任

三、机构和员工情况

1、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64 家分行，合计 1,081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56	507,185	3,42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76	264,247	1,891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70	245,843	1,68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珠控商务大厦	60	108,257	1,562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4	95,791	174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45	68,842	783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6 号	39	60,971	1,199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37	53,649	652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54	50,462	603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37	50,054	767
昆明分行	昆明市盘龙区青年路 448 号	36	48,541	524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1 号	30	45,729	577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40 号	14	44,872	35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30 号	30	40,880	637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21	36,247	583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32	34,601	599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138 号	16	32,304	53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28	31,977	556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莲前街道 82 号	22	31,372	393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	2	31,200	263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座	11	30,036	300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43	27,948	544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18	27,116	399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26	22,819	338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1	20,593	190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3	20,328	293
温州分行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	20	17,308	360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9	15,361	179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	1	15,320	194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7	13,375	159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	10	13,264	169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311 号	17	12,738	235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0	12,719	292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12,631	108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13	9,987	224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20	8,539	252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1	8,278	66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10	8,207	135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2	7,788	61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4	7,760	250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	6,245	39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1	6,229	17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8	5,528	102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1	4,656	33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	1	4,490	41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4	4,102	68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1	3,263	45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3,191	20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6	2,857	46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2	2,482	34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2	2,017	26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1,962	9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72 号	1	1,674	23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1	1,593	20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 31 号	1	1,568	45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 711-713 号	1	1,476	35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8A 栋	1	1,230	39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诚街	1	1,178	119
日照分行	日照市泰安路 89 号	1	826	28
红河分行	个旧市大桥街 6 号	1	610	23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506	6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7 号楼	1	460	15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西安北路 2 号	1	305	32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 号中润综合楼	1	-	6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150,460	61
信用卡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1	205,945	2,373
其他直属机构（特殊资产管理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411	395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分行	
合 计		1,081	2,610,403	26,219

注：机构数按执照口径统计。

2、员工情况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1,721 人（含派遣人员 1,429 人），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88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20,651 人，财务及运营 6,917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1,493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231 人；81.35%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8.7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九章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7)第 02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中国·上海市
2017年8月10日

注册会计师

甘莉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9,977	311,258
存放同业款项	2	172,323	166,882
贵金属		94,644	93,787
拆出资金	3	64,518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9,083	57,179
衍生金融资产	5	5,882	8,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498	8,876
应收账款	7	14,439	5,568
应收利息	8	18,449	15,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549,052	1,435,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0,293	1,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302,822	286,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464,452	414,278
投资性房地产	13	213	221
固定资产	14	7,961	8,316
无形资产	15	4,636	4,771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0,560	17,831
其他资产	18	13,772	11,099
资产总计		3,092,142	2,953,434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684	19,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386,478	392,351
拆入资金	21	26,455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111	21,913
衍生金融负债	5	5,710	8,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49,062	18,941
吸收存款	23	1,912,333	1,921,835
应付职工薪酬	24	7,196	9,289
应交税费	25	7,771	12,754
应付利息	26	21,673	21,532
应付债券	27	350,650	263,464
预计负债		60	90
其他负债	28	14,505	9,022
负债合计		2,880,688	2,751,263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7,170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30	19,953	19,953
其中: 优先股		19,953	19,953
资本公积	31	56,465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45	(493)	(809)
盈余公积	32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3	34,468	34,468
未分配利润	34	73,110	64,143
股东权益合计		211,454	202,1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92,142	2,953,434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行长	胡跃飞	副行长	兼首席财务官	陈蓉	会计机构	负责人	韩旭
-------	-----	----	-----	-----	--------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5	71,648	65,084
利息支出	35	(34,287)	(27,489)
利息净收入	35	37,361	37,5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17,869	16,5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2,121)	(1,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5,748	15,049
投资收益	37	739	1,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17	160
汇兑损益	39	52	283
其他业务收入	40	95	74
其他收益		61	-
营业收入合计		54,073	54,76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1	(503)	(2,839)
业务及管理费	42	(13,386)	(15,774)
营业支出合计		(13,889)	(18,613)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0,184	36,156
资产减值损失	43	(23,716)	(20,000)
四、营业利润		16,468	16,156
加：营业外收入		15	29
减：营业外支出		(51)	(31)
五、利润总额		16,432	16,154
减：所得税费用	44	(3,878)	(3,862)
六、净利润		12,554	12,292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316	14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	1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870	12,436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0.68	0.7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0.68	0.72

后附中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809)	10,781	34,468	64,143	202,1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2,554	12,5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	-	-	-	316	-	-	-	31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16	-	-	12,554	12,87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	-	-
3.现金分红	34	-	-	-	-	-	-	(2,713)	(2,713)
4.优先股股息	34	-	-	-	-	-	-	(874)	(874)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493)	10,781	34,468	73,110	211,454

后附中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4,309	-	59,326	(1,117)	8,521	27,528	52,933	161,5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599	22,5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08	-	-	-	30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08	-	-	22,599	22,907
(三)股东投入资本								
发行优先股	-	19,953	-	-	-	-	-	19,95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60	-	(2,2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940	(6,940)	-
3.现金分红	-	-	-	-	-	-	(2,189)	(2,189)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61	-	(2,861)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809)	10,781	34,468	64,143	202,171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4,309	-	59,326	(1,117)	8,521	27,528	52,933	161,5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2,292	12,2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44	-	-	-	14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44	-	-	12,292	12,436
(三)股东投入资本								
发行优先股	-	19,953	-	-	-	-	-	19,95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现金分红	-	-	-	-	-	-	(2,189)	(2,189)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61	-	(2,861)	-	-	-	-	-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973)	8,521	27,528	63,036	191,700

后附中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06	19,118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	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4,907	38,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724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11,4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390	66,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14,796	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23	237,5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4,062)	(16,80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939)	(11,011)
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8,871)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8,573)	(157,70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6,130)	(2,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0,701)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6,042)	-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	(4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27)	(25,8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8)	(8,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1)	(9,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3,960)	(27,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903)	(270,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80)	(33,1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附注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100	994,0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15	14,070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019	1,008,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161)	(1,131,405)
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3)	(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574)	(1,132,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5)	(123,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1,500	420,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00	440,453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49,810)	(329,4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1)	(1,361)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874)	(2,189)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25)	(332,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5	107,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2)	1,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9,112)	(48,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14	261,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213,145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补充资料	附注三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54	12,292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3,716	20,000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336)	(24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	5
固定资产折旧		474	395
无形资产摊销		345	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	22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4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8)	6,371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6)	584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6,182)	(14,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834)	(3,05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456	4,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2,914)	(214,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846	15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180)</u>	<u>(33,19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	3,680	3,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5)	(4,1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7	120,622	209,55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8,919)	(257,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09,112)</u>	<u>(48,196)</u>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 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 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7,170百万元, 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总部设在深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决议批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以及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9)。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公司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10.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 (iii) 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公司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在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 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 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 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 无论重大与否, 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 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 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 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计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当予以转出,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减值分析时, 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 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
- (ii)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本公司成为衍生交易合同一方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1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年	20%-33%
核心存款	20年	5%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25.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8.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3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本公司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提供日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公司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准备金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7.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公司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公司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公司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公司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三、50。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vii)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40.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	3%、5%、6%、17%
营业税(注)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5%、7%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适用税率为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80	4,49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50,879	250,4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4,122	3,64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7,532	51,18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3,764	1,460
	<u>289,977</u>	<u>311,258</u>
合计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2016年12月31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6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55,247	157,50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09	1,860
境外同业	14,929	7,598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5	-
小计	<u>172,400</u>	<u>166,960</u>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u>(77)</u>	<u>(78)</u>
合计	<u>172,323</u>	<u>166,882</u>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存放同业款项中金额人民币3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1,464	83,31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76	1,127
境外同业	9,661	12,683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339	347
小计	64,540	97,472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22)	(22)
合计	64,518	97,450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拆出资金中金额人民币2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408	10
政策性银行	2,968	1,19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4,049	55,759
企业	1,658	212
合计	49,083	57,179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41百万元)。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及贵金属类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7年6月30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510,663	575,824	16,138	-	1,102,625	2,542	(2,20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利率期权							
合约	136,227	518,178	466,913	1,410	1,122,728	215	(226)
贵金属衍生工具：	140,860	24,539	1,077	-	166,476	3,125	(3,279)
合计	787,750	1,118,541	484,128	1,410	2,391,829	5,882	(5,710)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397,213	376,692	22,403	-	796,308	3,388	(4,19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利率期权							
合约	178,219	329,489	326,174	-	833,882	385	(329)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6,944	30,352	794	-	188,090	4,957	(3,824)
合计	732,376	736,533	349,371	-	1,818,280	8,730	(8,349)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衍生产品按套期会计处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490	8,661
其他金融机构	8	215
合计	<u>1,498</u>	<u>8,876</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580	3,000
票据	911	3,994
信托受益权	-	1,867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5
合计	<u>1,498</u>	<u>8,87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账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14,439	5,568

8. 应收利息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7年6月30日
<u>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7,174	17,208	(16,823)	7,559
贷款及同业款项	8,186	56,137	(54,546)	9,777
其他	410	2,178	(1,475)	1,113
合计	15,770	75,523	(72,844)	18,449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6年12月31日
<u>2016年度</u>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6,091	34,247	(33,164)	7,174
贷款及同业款项	7,449	99,502	(98,765)	8,186
其他	584	3,399	(3,573)	410
合计	14,124	137,148	(135,502)	15,770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应收利息中有人民币44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8百万元)利息已逾期，均为逾期时间在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932,650	920,011
贴现	4,596	14,846
小计	<u>937,246</u>	<u>934,857</u>
个人贷款和垫款:		
经营性贷款	101,874	97,534
信用卡	207,959	181,085
住房按揭贷款	124,479	85,229
汽车贷款	104,832	95,264
其他	117,891	81,832
小计	<u>657,035</u>	<u>540,944</u>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1,475,801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u>(45,229)</u>	<u>(39,932)</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549,052</u>	<u>1,435,869</u>

于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票据贴现中有人民币2,963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96百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本公司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504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人民币6,698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2 按行业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13,212	16,116
采掘业(重工业)	73,954	70,216
制造业(轻工业)	170,267	172,255
能源业	34,732	36,671
交通运输、邮电	56,309	51,947
商业	138,592	148,598
房地产业	158,815	146,734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64,249	153,018
建筑业	56,428	59,299
贴现	4,596	14,8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7,035	540,944
其他	66,092	65,1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1,475,80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45,229)	(39,93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549,052	1,435,869

9.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86,932	419,264
保证贷款	263,675	274,719
附担保物贷款	839,078	766,972
其中：抵押贷款	566,269	510,637
质押贷款	272,809	256,335
小计	1,589,685	1,460,955
贴现	4,596	14,8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1,475,80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45,229)	(39,93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549,052	1,435,869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442	5,675	237	9	11,363
保证贷款	7,717	8,675	3,686	29	20,107
附担保物贷款	12,683	15,705	8,533	652	37,573
其中：抵押贷款	8,372	10,891	6,673	245	26,181
质押贷款	4,311	4,814	1,860	407	11,392
合计	25,842	30,055	12,456	690	69,043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548	5,198	413	300	11,459
保证贷款	4,336	8,010	3,667	286	16,299
附担保物贷款	10,209	12,409	7,892	2,357	32,867
其中：抵押贷款	7,060	9,601	5,778	1,184	23,623
质押贷款	3,149	2,808	2,114	1,173	9,244
合计	20,093	25,617	11,972	2,943	60,625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7年6月30日为人民币67,13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108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东区	507,498	471,355
南区	322,750	292,049
西区	199,630	191,631
北区	288,020	269,038
总行	276,383	251,7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4,281	1,475,80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45,229)	(39,93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549,052	1,435,869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徐州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贵阳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年初余额	7,981	31,951	39,932	3,189	26,077	29,266
本期/年计提	13,274	9,582	22,856	22,471	22,964	45,435
本期/年核销及出售	(12,097)	(6,820)	(18,917)	(17,442)	(18,355)	(35,797)
本期/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811	957	1,768	271	1,237	1,50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336)	-	(336)	(544)	-	(544)
本期/年其他变动	(63)	(11)	(74)	36	28	64
期/年末余额(见附注三、19)	9,570	35,659	45,229	7,981	31,951	39,932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9,562	64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34	702
小计	10,396	1,350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103)	(171)
合计	10,293	1,1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9,521	606
摊余成本	9,554	6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2
累计计提减值	(41)	(4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772	573
成本	553	6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	97
累计计提减值	(62)	(129)
合计		
公允价值	10,293	1,179
成本	10,107	1,2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9	99
累计计提减值	(103)	(171)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u>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42	129	171
本期处置时转出	-	(67)	(67)
其他变动	(1)	-	(1)
	<u>41</u>	<u>62</u>	<u>103</u>
2017年6月30日	<u>41</u>	<u>62</u>	<u>103</u>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12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中(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百万元)。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人类别分析：		
政府	184,344	170,989
政策性银行	70,102	81,94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7,892	14,594
企业	20,495	19,274
小计	<u>302,833</u>	<u>286,803</u>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u>(11)</u>	<u>(1)</u>
合计	<u>302,822</u>	<u>286,802</u>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于2013年，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本公司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7年6月30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58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371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015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472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622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损失人民币688百万元)。本期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229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323百万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有人民币49,062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6年12月31日：无)；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31,178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28百万元)；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47,660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70百万元)。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44,460	18,909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注)	333,129	330,802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2,859	18,906
地方政府债券	53,785	44,647
贷款支持票据	2,549	2,613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25	56
小计	466,807	415,933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2,355)	(1,655)
合计	464,452	414,278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的地方政府债券中有人民币9,155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542百万元)。

注： 该项目系本公司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期/年初余额	339	362
转至固定资产	(27)	(56)
固定资产转入	6	33
期/年末余额	<u>318</u>	<u>339</u>
累计折旧:		
期/年初余额	118	150
计提	5	9
转至固定资产	(19)	(45)
固定资产转入	1	4
期/年末余额	<u>105</u>	<u>118</u>
账面价值		
期/年末数	<u>213</u>	<u>221</u>
期/年初数	<u>221</u>	<u>212</u>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18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3百万元)，本期产生及不产生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8,399	155	4,892	13,446
增加	7	2	107	11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	-	-	27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6)	-	-	(6)
在建工程转入	3	-	-	3
减少	(2)	(4)	(139)	(145)
期末余额	8,428	153	4,860	13,44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031	88	3,009	5,128
增加	161	7	306	47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1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	-	-	(1)
减少	(1)	(2)	(139)	(142)
期末余额	2,209	93	3,176	5,478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2	-	-	2
增加	-	-	-	-
期末余额(见附注三、19)	2	-	-	2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6,217	60	1,684	7,961
2016年12月31日	6,366	67	1,883	8,3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2016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623	143	4,537	9,303
增加	103	17	615	73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6	-	-	56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3)	-	-	(33)
在建工程转入	3,672	-	-	3,672
减少	(22)	(5)	(260)	(287)
年末余额	8,399	155	4,892	13,4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80	80	2,655	4,515
增加	230	13	605	84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5	-	-	4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	-	-	(4)
减少	(20)	(5)	(251)	(276)
年末余额	2,031	88	3,009	5,12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增加	2	-	-	2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19)	2	-	-	2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6,366	67	1,883	8,316
2015年12月31日	2,843	63	1,882	4,788

于2017年6月30日，原值为人民币97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35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97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36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u>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期初余额	5,757	2,529	7	8,293
本期购入	-	33	-	33
在建工程转入	-	178	-	178
本期减少	-	(1)	-	(1)
期末余额	5,757	2,739	7	8,503
摊销				
期初余额	1,584	1,934	4	3,522
本期摊销	144	201	-	345
期末余额	1,728	2,135	4	3,867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4,029	604	3	4,636
2016年12月31日	4,173	595	3	4,771
<u>2016年度</u>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2,132	7	7,896
本年购入	-	295	-	295
在建工程转入	-	102	-	102
年末余额	5,757	2,529	7	8,293
摊销				
年初余额	1,296	1,636	3	2,935
本年摊销	288	298	1	587
年末余额	1,584	1,934	4	3,522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4,173	595	3	4,771
2015年12月31日	4,461	496	4	4,961

注：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2016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公司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7,568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3.3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990	21,247	67,030	16,757
工资薪金	-	-	4,811	1,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133	283	2,798	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9	168	1,089	273
其他	24	6	300	75
小计	86,816	21,704	76,028	19,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4,213)	(1,053)	(4,341)	(1,085)
其他	(363)	(91)	(363)	(91)
小计	(4,576)	(1,144)	(4,704)	(1,176)
净值	82,240	20,560	71,324	17,8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4)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45)	2017年 6月30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6,757	4,490	-	21,247
工资薪金	1,203	(1,20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99	(416)	-	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	-	(105)	168
其他	75	(69)	-	6
小计	19,007	2,802	(105)	21,704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085)	32	-	(1,053)
其他	(91)	-	-	(91)
小计	(1,176)	32	-	(1,144)
净值	17,831	2,834	(105)	20,56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6年度

	2016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2016年 12月31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8,482	8,275	-	16,757
工资薪金	1,129	74	-	1,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699	-	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3	-	(110)	273
其他	79	(4)	-	75
小计	10,073	9,044	(110)	19,007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17)	117	-	-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144)	59	-	(1,085)
其他	(84)	(7)	-	(91)
小计	(1,345)	169	-	(1,176)
净值	8,728	9,213	(110)	17,8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18b)	1,532	948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8c)	664	518
应收手续费	1,202	2,016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8d)	4,924	4,494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18e)	1,129	1,128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18f)	1,156	1,317
应收清算款项	2,988	421
其他(见附注三、18g)	982	988
其他资产合计	<u>14,577</u>	<u>11,830</u>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8c)	(224)	(191)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8d)	(309)	(300)
其他(见附注三、18g)	(272)	(240)
减值准备合计	<u>(805)</u>	<u>(731)</u>
其他资产净值	<u>13,772</u>	<u>11,099</u>

(b) 预付账款及押金按账龄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1,273	83.09%	690	72.78%
账龄1至2年	52	3.39%	39	4.11%
账龄2至3年	48	3.13%	57	6.01%
账龄3年以上	159	10.39%	162	17.10%
合计	<u>1,532</u>	<u>100.00%</u>	<u>948</u>	<u>100.00%</u>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501	75.45%	(106)	21.16%	407	78.57%	(106)	26.04%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99	14.91%	(56)	56.57%	72	13.91%	(47)	65.28%
账龄1至2年	43	6.48%	(41)	95.35%	24	4.63%	(23)	95.83%
账龄2至3年	13	1.96%	(13)	100.00%	7	1.35%	(7)	100.00%
账龄3年以上	8	1.20%	(8)	100.00%	8	1.54%	(8)	100.00%
小计	163	24.55%	(118)	72.39%	111	21.43%	(85)	76.58%
合计	664	100.00%	(224)	33.73%	518	100.00%	(191)	36.87%

(d) 抵债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831	4,377
其他	93	117
合计	4,924	4,494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见附注三、19)	(309)	(300)
抵债资产净值	4,615	4,19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536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831百万元)，主要为房产。本期间，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106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7百万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e) 在建工程

	2017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6年度
期/年初余额	1,128	3,618
本期/年增加	210	1,411
转入固定资产	(3)	(3,672)
转入无形资产	(178)	(102)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8)	(127)
	<u>1,129</u>	<u>1,128</u>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分行新大楼	499	412	3	-	415	83%
昆明分行新大楼	626	425	-	-	425	68%
其他	-	291	207	(209)	289	
合计		<u>1,128</u>	<u>210</u>	<u>(209)</u>	<u>1,12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6年度
期/年初余额	1,317	1,365
本期/年增加	54	330
在建工程转入	28	127
本期/年摊销	(240)	(496)
本期/年其他减少	(3)	(9)
	<u>1,156</u>	<u>1,317</u>
期/年末余额	<u>1,156</u>	<u>1,317</u>

(g) 其他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492	50.10%	(199)	40.45%	480	48.58%	(178)	37.08%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407	41.44%	(29)	7.13%	446	45.14%	(32)	7.17%
账龄1至2年	21	2.14%	(4)	19.05%	21	2.13%	(4)	19.05%
账龄2至3年	47	4.79%	(25)	53.19%	27	2.73%	(12)	44.44%
账龄3年以上	15	1.53%	(15)	100.00%	14	1.42%	(14)	100.00%
小计	<u>490</u>	<u>49.90%</u>	<u>(73)</u>	<u>14.90%</u>	<u>508</u>	<u>51.42%</u>	<u>(62)</u>	<u>12.20%</u>
合计	<u>982</u>	<u>100.00%</u>	<u>(272)</u>	<u>27.70%</u>	<u>988</u>	<u>100.00%</u>	<u>(240)</u>	<u>24.2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附注三	贷款因折现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期处置资产时转出	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见附注三、43)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78	-	-	-	-	-	(1)	7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2	-	-	-	-	-	-	22
贷款减值准备	9.6	39,932	22,856	(18,890)	1,768	(27)	(336)	(74)	45,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	171	-	-	-	(67)	-	(1)	1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1	10	-	-	-	-	-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2	1,655	700	-	-	-	-	-	2,3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	2	-	-	-	-	-	-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d	300	15	(6)	-	-	-	-	309
其他减值准备		431	135	(71)	2	-	-	(1)	496
合计		42,592	23,716	(18,967)	1,770	(94)	(336)	(77)	48,604

2016年度	附注三	贷款因折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5	8	-	-	-	-	5	7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10)	-	6	-	-	2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	(7)	-	-	-	-	-	-
贷款减值准备		29,266	45,435	(29,947)	1,508	(5,850)	(544)	64	39,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2	16	-	-	-	-	3	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1	-	-	-	-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15	840	-	-	-	-	-	1,6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20)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	-	-	-	-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2	91	-	-	(3)	-	-	300
其他减值准备		386	142	(87)	2	(11)	-	(1)	431
合计		30,947	46,518	(30,034)	1,516	(5,884)	(544)	73	42,5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0,102	70,51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9,263	315,624
境外同业	17,113	6,209
合计	<u>386,478</u>	<u>392,351</u>

21. 拆入资金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3,618	44,739
境外同业	12,837	7,79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50
合计	<u>26,455</u>	<u>52,586</u>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同业存单	-	18,941
债券	49,062	-
合计	<u>49,062</u>	<u>18,941</u>
(b) 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48,761	18,941
其他金融机构	301	-
合计	<u>49,062</u>	<u>18,94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吸收存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64,319	637,159
个人客户	173,566	160,708
小计	<u>737,885</u>	<u>797,867</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35,722	646,418
个人客户	112,207	82,206
小计	<u>847,929</u>	<u>728,624</u>
保证金存款	246,486	320,255
财政性存款	39,292	33,448
国库定期存款	37,380	34,661
应解及汇出汇款	3,361	6,980
合计	<u>1,912,333</u>	<u>1,921,835</u>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7,079	9,17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109	106
应付辞退福利(c)	8	10
	<u>7,196</u>	<u>9,28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7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1	4,611	(6,761)	6,451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420	136	-	556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01	635	(585)	551
住房公积金	-	331	(331)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1	118	(112)	77
其他	-	6	(6)	-
合计	9,173	5,701	(7,795)	7,079

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76	9,542	(10,517)	8,601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357	190	(127)	420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59	1,287	(1,345)	501
住房公积金	-	670	(67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98	314	(341)	71
其他	-	23	(23)	-
合计	10,233	11,836	(12,896)	9,1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	419	(415)	54
失业保险费	2	15	(14)	3
设定受益计划	54	-	(2)	52
合计	106	434	(431)	109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8	10

25. 应交税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254	10,656
未交增值税	2,017	1,722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67	1
应交附加税费	243	236
其他	190	139
合计	7,771	12,754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利息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0,228	27,127	(26,106)	21,249
债券应付利息	1,304	866	(1,746)	424
合计	21,532	27,993	(27,852)	21,673
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2,246	43,917	(45,935)	20,228
债券应付利息	1,021	1,644	(1,361)	1,304
合计	23,267	45,561	(47,296)	21,532

27. 应付债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混合资本债券(注1)	5,116	5,115
二级资本债券(注2)	25,000	25,000
同业存单	320,534	233,349
合计	350,650	263,464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 本公司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 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 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 年利率7.50%, 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人民币60亿元及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6.80%、6.50%及3.85%。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8. 其他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3,478	2,505
预提及应付费	3,656	2,118
久悬户挂账	198	131
应付股利(注)	2,725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986	481
递延收益	1,974	2,184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453	556
其他	1,035	1,035
	<hr/>	<hr/>
合计	14,505	9,022

注：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应付股利中金额人民币1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百万元)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7,170百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7年 1月1日	比例	本期变动	2017年 6月30日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39	14.79%	(2,287)	252	1.47%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631	85.21%	2,287	16,918	98.53%
三、 股份总数	17,170	100.00%	-	17,17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本公司限售股份主要为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70百万股为基数, 每10股派1.58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含税)。

30.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8日, 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本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2.5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 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 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 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公司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本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普通股: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1. 资本公积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56,465</u>	<u>56,465</u>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4.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9日决议通过，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派息日为2017年3月7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2,260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6,940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附注三、29)。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已派发2016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713百万元。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5	2,069
金融企业往来	4,663	4,693
其中：同业转贴现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	1,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386	20,93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420	20,933
贴现	106	174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6,142	14,084
其他	1,844	1,647
小计	70,646	64,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		
收入	1,002	547
合计	71,648	65,084
其中：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336	24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4	456
金融企业往来	9,515	4,243
吸收存款	17,542	18,440
应付债券	6,456	4,350
合计	34,287	27,489
利息净收入	37,361	37,59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274	1,162
理财手续费收入	2,242	2,424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1,660	1,66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7,642	5,652
咨询顾问费收入	1,752	2,059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857	2,000
账户管理费收入	82	90
其他	1,360	1,531
小计	17,869	16,5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65	14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791	1,249
其他	165	142
小计	2,121	1,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48	15,049

37.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损失)/		
收益	(102)	41
可供出售投资出售净收益/(损失)	35	(4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5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134	190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321	1,068
贵金属买卖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2	313
其他	(51)	18
合计	739	1,6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13	(39)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96)	199
合计	17	160

39. 汇兑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86	(584)
其他汇兑(损失)/收益	(1,034)	867
合计	52	283

40.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租赁收益	54	48
其他	41	26
合计	95	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税金及附加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营业税	-	2,373
城建税	260	265
教育费附加	186	190
其他	57	11
合计	<u>503</u>	<u>2,839</u>

42.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1	6,420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1,069	1,031
住房公积金	331	328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18	153
其他	6	3
小计	<u>6,135</u>	<u>7,935</u>
固定资产折旧	474	39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230	214
无形资产摊销	345	285
租赁费	1,264	1,264
小计	<u>2,313</u>	<u>2,158</u>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u>4,938</u>	<u>5,681</u>
合计	<u>13,386</u>	<u>15,77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期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	46
拆出资金	-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56	19,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0	140
抵债资产	15	28
其他	135	59
合计	23,716	20,000

44. 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12	6,9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4)	(3,053)
合计	3,878	3,86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续)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16,432	16,154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4,108	4,039
免税收入	(921)	(763)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691	586
所得税费用	3,878	3,862

4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809)	(493)	190	231	(105)	316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23	-	(4)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140)	(809)	(124)	321	(49)	148
合计	(1,117)	(809)	(128)	321	(49)	144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公司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12,554	12,292
减: 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11,680	12,292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170	17,17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7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现金	3,680	3,594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42,102	86,675
-拆出资金	38,679	53,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1	35,69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7,532	30,978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10,818	2,820
小计	120,622	209,551
合计	124,302	213,145

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到已核销款项	1,770	695
处置抵债资产	787	-
衍生金融工具	134	190
票据转让价差	321	1,06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1,399	-
其他	385	214
合计	14,796	2,167

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贵金属业务	6,002	2,34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18,953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7,958	6,618
合计	13,960	27,911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结构化主体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17年6月30日，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589,56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42,477百万元)。

本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公司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拆借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1,48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00百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1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299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2017年6月30日，由本公司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3,74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113百万元)。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续)

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确认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人民币25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6百万元)，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无)。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贷款支持票据和由本公司发行、独立第三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等。本期间，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无)。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45,295	45,295	注
信托计划	33,115	33,115	32,859
资产管理计划	334,627	334,627	333,129
贷款支持票据	2,575	2,575	2,847
资产支持证券	25	25	487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19,030	19,030	注
信托计划	19,106	19,106	18,906
资产管理计划	332,433	332,433	330,802
贷款支持票据	2,641	2,641	2,919
资产支持证券	56	56	1,082

本公司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注：上述本公司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的理财产品及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部分特定目的信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无)。

四、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公司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徐州分行；
-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贵阳分行；
-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
-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0,268	9,619	3,431	5,868	8,175	37,361	
非利息净收入	1,311	1,638	392	700	12,671	16,712	
营业收入	11,579	11,257	3,823	6,568	20,846	54,073	
营业支出	(2,885)	(2,906)	(929)	(2,149)	(5,020)	(13,889)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543)	(466)	(242)	(472)	(590)	(2,313)	
资产减值损失	(10,046)	(3,105)	(3,577)	(3,305)	(3,683)	(23,716)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12)	(16)	(2)	(8)	2	(36)	
分部(亏损)/利润	(1,364)	5,230	(685)	1,106	12,145	16,432	
所得税费用						(3,878)	
净利润						12,554	
2017年6月30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698,451	769,980	251,425	512,722	1,453,029	(593,465)	3,092,142
总负债	699,749	764,945	252,180	511,736	1,245,543	(593,465)	2,880,6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u>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8,397	9,181	3,966	6,115	9,936	37,595	
非利息净收入	1,641	1,882	652	1,646	11,353	17,174	
营业收入	10,038	11,063	4,618	7,761	21,289	54,769	
营业支出	(3,674)	(3,574)	(1,302)	(2,632)	(7,431)	(18,613)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508)	(449)	(242)	(424)	(535)	(2,158)	
资产减值损失	(7,729)	(2,523)	(2,948)	(3,565)	(3,235)	(20,000)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19)	10	2	5	-	(2)	
分部(亏损)/利润	(1,384)	4,976	370	1,569	10,623	16,154	
所得税费用						(3,862)	
净利润						12,292	
<u>2016年12月31日</u>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15,196	824,367	228,496	513,653	1,421,957	(750,235)	2,953,434
总负债	723,906	816,422	229,214	511,495	1,220,461	(750,235)	2,751,263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根据当期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及同业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此分部是指本公司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公司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21,761	12,998	2,602	37,361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7,994	8,771	(53)	16,712
营业收入	29,755	21,769	2,549	54,073
营业支出(4)	(6,084)	(7,584)	(221)	(13,889)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024)	(1,250)	(39)	(2,313)
资产减值损失	(20,050)	(3,588)	(78)	(23,716)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6	-	(42)	(36)
分部利润	3,627	10,597	2,208	16,432
所得税费用				(3,878)
净利润				12,554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97,961	590,615	703,566	3,092,142
总负债	2,301,001	318,685	261,002	2,880,688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u>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24,848	9,897	2,850	37,595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11,607	6,132	(565)	17,174
营业收入	36,455	16,029	2,285	54,769
营业支出(4)	(10,152)	(8,074)	(387)	(18,613)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089)	(1,042)	(27)	(2,158)
资产减值损失	(16,646)	(3,246)	(108)	(20,000)
营业外净支出	-	-	(2)	(2)
分部利润	9,657	4,709	1,788	16,154
所得税费用				(3,862)
净利润				12,292
<u>2016年12月31日</u>				
总资产	1,663,138	467,139	823,157	2,953,434
总负债	2,199,081	266,882	285,300	2,751,263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330	100
已签约但未拨付	440	660
合计	<u>770</u>	<u>760</u>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82	2,251
一至二年(含二年)	1,754	1,929
二至三年(含三年)	1,347	1,562
三年以上	2,878	3,558
合计	<u>8,161</u>	<u>9,300</u>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信用承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8,687	364,623
开出保函	59,879	82,107
开出信用证	70,584	103,097
小计	<u>399,150</u>	<u>549,827</u>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131,687</u>	<u>99,287</u>
合计	<u>530,837</u>	<u>649,114</u>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195,306</u>	<u>217,364</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0,234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82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431,791	406,922
委托贷款	<u>431,791</u>	<u>406,922</u>
委托理财资金	589,567	742,477
委托理财资产	<u>589,567</u>	<u>742,477</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43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54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92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16百万元)和人民币3,36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30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 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 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六、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13%	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05%	9.34%
资本充足率	(a)	11.23%	11.53%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7,170	17,170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56,465	56,465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4,468	34,468
未分配利润		73,110	64,143
其他综合收益		(493)	(80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3,700	3,926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538	636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19,95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116	30,11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7,192	14,2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176,695	170,088
一级资本净额	(c)	196,648	190,041
资本净额	(c)	243,956	234,387
风险加权资产	(d)	2,172,742	2,033,715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信用风险衡量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公司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正常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本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ii)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受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公司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本公司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的，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iv) 同业往来

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计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297	306,763
存放同业款项	172,323	166,882
拆出资金	64,518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83	57,179
衍生金融资产	5,882	8,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8	8,8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9,052	1,435,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9,521	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822	286,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4,452	414,278
其他金融资产	38,534	24,793
合计	2,943,982	2,808,228
信贷承诺	530,837	649,11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474,819	3,457,342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三、9。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注)	合计
2017年6月30日				
存放同业款项	172,368	-	32	172,400
拆出资金	64,518	-	22	64,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83	-	-	49,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8	-	-	1,498
应收账款	14,439	-	-	14,4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2,853	43,391	28,037	1,594,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9,521	-	41	9,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833	-	-	302,8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3,541	3,266	-	466,807
合计	2,600,654	46,657	28,132	2,675,443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66,928	-	32	166,960
拆出资金	97,450	-	22	97,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79	-	-	57,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76	-	-	8,876
应收账款	5,568	-	-	5,5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3,278	36,821	25,702	1,475,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606	-	42	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803	-	-	286,8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4,419	1,514	-	415,933
合计	2,451,107	38,335	25,798	2,515,240

注: 已减值贷款是指五级分类为后三类(即次级、可疑或损失)的贷款。于2017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已逾期贷款人民币25,65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804百万元)及未逾期贷款人民币2,385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98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1,492,012	1,383,172
关注	30,841	30,106
合计	1,522,853	1,413,278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所持有担保 物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 到2个月	2个月 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企业贷款和垫款	9,421	4,034	3,500	19,383	36,338	20,232
个人贷款	4,413	1,323	1,205	112	7,053	1,456
合计	13,834	5,357	4,705	19,495	43,391	21,688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所持有担保 物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 到2个月	2个月 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企业贷款和垫款	5,241	2,508	3,510	18,342	29,601	15,485
个人贷款	3,963	1,680	1,370	207	7,220	1,834
合计	9,204	4,188	4,880	18,549	36,821	17,319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相关的担保物于2017年6月30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31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382百万元)。

于2017年6月30日，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6,37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62百万元)。

已减值的同业款项

所有减值同业款项的确定都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笔同业款项是否减值时，本公司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同业款项，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91	-	-	-	-	-	255,001	290,092
同业款项(1)	25,898	57,148	49,351	111,217	189	-	-	243,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	3,670	15,010	26,371	4,056	1,336	-	50,479
应收账款	-	72	680	8,717	5,721	-	-	15,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69	135,390	252,216	503,012	522,368	317,656	-	1,778,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38	6,645	703	927	772	10,9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539	6,670	56,476	178,705	105,467	-	351,8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27	180,350	32,974	78,048	159,516	42,016	-	501,131
其他金融资产	3,463	153	1,731	-	268	31	-	5,646
金融资产合计	120,784	381,322	360,570	790,486	871,526	467,433	255,773	3,247,89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8,431	1,177	36,271	-	-	-	85,8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39,636	120,870	149,311	54,138	2,683	-	-	466,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981	3,541	5,639	-	-	-	14,161
吸收存款	777,839	207,498	237,621	412,909	324,926	3,695	-	1,964,488
应付债券	-	54,251	122,951	146,485	36,427	-	-	360,114
其他金融负债	6,727	-	-	5,804	-	-	-	12,531
金融负债合计	924,202	436,031	514,601	661,246	364,036	3,695	-	2,903,811
流动性净额	(803,418)	(54,709)	(154,031)	129,240	507,490	463,738	255,773	344,083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9	10	(26)	(175)	-	-	(17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73,923	146,918	108,078	260,018	15,311	-	-	604,248
现金流出	(74,088)	(146,824)	(107,802)	(259,145)	(15,340)	-	-	(603,199)
	(165)	94	276	873	(29)	-	-	1,049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275	-	-	-	-	-	254,116	311,391
同业款项(1)	14,533	131,280	53,605	76,295	397	-	-	276,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958	11,410	38,287	2,196	713	-	58,564
应收账款	-	106	903	1,197	3,453	-	-	5,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355	118,124	227,673	494,508	498,870	247,031	-	1,630,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	466	143	21	572	1,2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828	6,095	35,502	197,355	112,968	-	361,7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173	124,335	23,845	114,497	138,730	35,817	-	447,397
其他金融资产	603	455	2,090	-	276	31	-	3,455
金融资产合计	126,939	390,086	325,627	760,752	841,420	396,581	254,688	3,096,0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578	950	1,631	-	-	-	19,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15,632	215,583	100,793	32,162	2,731	-	-	466,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42	14,892	1,585	-	-	-	22,119
应付账款	-	-	-	-	-	-	-	-
吸收存款	829,020	140,216	228,244	446,231	330,054	3,198	-	1,976,963
应付债券	-	27,306	98,817	108,291	38,260	-	-	272,674
其他金融负债	5,114	-	-	1,724	-	-	-	6,838
金融负债合计	949,766	405,325	443,696	591,624	371,045	3,198	-	2,764,654
流动性净额	(822,827)	(15,239)	(118,069)	169,128	470,375	393,383	254,688	331,43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9)	(44)	98	(36)	(85)	-	-	(9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65,778	144,032	104,453	196,090	21,058	-	-	531,411
现金流出	(64,984)	(143,945)	(104,542)	(196,493)	(21,079)	-	-	(531,043)
	794	87	(89)	(403)	(21)	-	-	368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2017年6月30日</u>							
银行承兑汇票	61,790	92,913	113,984	-	-	-	268,687
信用卡承诺	-	82	1,201	57,475	72,929	-	131,687
开出保函及担保	5,208	6,067	22,664	18,858	7,082	-	59,879
开出信用证	10,199	21,397	38,602	386	-	-	70,584
合计	<u>77,197</u>	<u>120,459</u>	<u>176,451</u>	<u>76,719</u>	<u>80,011</u>	<u>-</u>	<u>530,837</u>
<u>2016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65,499	120,169	178,955	-	-	-	364,623
信用卡承诺	2	270	387	49,400	49,228	-	99,287
开出保函及担保	8,055	11,089	35,905	21,356	5,702	-	82,107
开出信用证	10,883	23,564	67,990	660	-	-	103,097
合计	<u>84,439</u>	<u>155,092</u>	<u>283,237</u>	<u>71,416</u>	<u>54,930</u>	<u>-</u>	<u>649,114</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帐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帐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12	433	66	9,211
同业款项(1)	63,810	3,554	1,761	69,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3,121	-	401	3,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516	10,967	17,837	139,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	-	-	4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30	651	-	7,0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49	-	-	2,549
应收账款	4	-	-	4
其他资产	635	100	56	791
资产合计	196,188	15,705	20,121	232,01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7,862	831	4,384	3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8	-	-	8
吸收存款	210,198	12,210	5,191	227,599
其他负债	1,868	68	24	1,960
负债合计	239,936	13,109	9,599	262,644
外币净头寸(3)	(43,748)	2,596	10,522	(30,63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45,401	(2,455)	(10,492)	32,454
合计	1,653	141	30	1,82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7,428	1,883	1,308	50,619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88	418	82	14,188
同业款项(1)	61,408	2,037	1,412	64,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4,745	-	377	5,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928	11,516	11,319	143,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	-	-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39	-	-	4,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52	-	-	3,252
应收账款	116	-	-	116
其他资产	633	39	29	701
资产合计	208,958	14,010	13,219	236,1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6,812	69	-	36,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3	-	-	23
吸收存款	183,832	8,223	4,879	196,934
其他负债	1,631	72	6	1,709
负债合计	222,298	8,364	4,885	235,547
外币净头寸(3)	(13,340)	5,646	8,334	64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1,429	(5,554)	(8,364)	7,511
合计	8,089	92	(30)	8,15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1,111	800	2,209	64,120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7年6月30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83
港币	+/-5%	+/-7

2016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404
港币	+/-5%	+/-5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478	-	-	-	12,499	289,977
贵金属	9,717	30,528	31,623	8,296	14,480	94,644
同业款项(1)	131,089	106,858	392	-	-	238,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351	8,290	3,798	-	-	14,4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4,652	650,339	197,262	16,799	-	1,549,0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4	6,313	541	753	772	10,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808	47,282	131,701	94,031	-	302,8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6,845	69,159	140,366	38,082	-	464,452
固定资产	-	-	-	-	7,961	7,961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57,630	57,630
资产合计	1,375,838	944,506	506,099	158,907	106,792	3,092,1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512	35,172	-	-	-	84,6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407,024	52,906	2,065	-	-	461,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271,102	380,180	256,680	154	4,217	1,912,333
应付债券	181,617	138,865	30,116	-	52	350,650
其他负债	-	-	-	-	51,205	51,205
负债合计	1,917,823	611,714	288,861	154	62,136	2,880,688
利率风险缺口	(541,985)	332,792	217,238	158,753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17	-	-	-	8,141	311,258
贵金属	14,766	23,426	29,951	5,488	20,156	93,787
同业款项(1)	198,562	74,063	583	-	-	273,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资产	17,709	37,449	1,374	647	8,730	65,909
应收账款	995	1,174	3,399	-	-	5,5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4,807	535,448	202,785	22,829	-	1,435,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455	126	20	572	1,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695	27,633	128,323	99,151	-	286,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4,900	105,035	122,269	32,074	-	414,278
固定资产	-	-	-	-	8,316	8,316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49,692	49,692
资产合计	1,396,557	804,683	488,810	160,209	103,175	2,953,4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18	1,619	-	-	-	19,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430,366	31,452	2,060	-	-	463,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20,331	598	-	-	9,333	30,262
吸收存款	1,312,222	377,912	220,613	308	10,780	1,921,835
应付债券	124,824	105,525	33,115	-	-	263,464
其他负债	-	-	-	-	52,687	52,687
负债合计	1,905,261	517,106	255,788	308	72,800	2,751,263
利率风险缺口	(508,704)	287,577	233,022	159,90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与2016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1,912	(1,912)	1,835	(1,835)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62	(62)	4	(4)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 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7年6月30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u>2017年6月30日</u>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083	-	4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5,882	-	5,8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10,110	162	10,293
合计	<u>21</u>	<u>65,075</u>	<u>162</u>	<u>65,258</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111	-	-	14,111
衍生金融负债	-	5,710	-	5,710
合计	<u>14,111</u>	<u>5,710</u>	<u>-</u>	<u>19,821</u>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7,179	-	57,179
衍生金融资产	-	8,730	-	8,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012	162	1,179
合计	<u>5</u>	<u>66,921</u>	<u>162</u>	<u>67,088</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13	-	-	21,913
衍生金融负债	-	8,349	-	8,349
合计	<u>21,913</u>	<u>8,349</u>	<u>-</u>	<u>30,262</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公司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月1日	16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7年6月30日	<u>16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月1日	1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6)
2016年12月31日	<u>162</u>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付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822	-	300,542	-	300,542	286,802	290,685
应付债券	350,650	-	351,039	-	351,039	263,464	263,712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2)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00%	58.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于2017年6月30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44%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6年12月31日：8.44%)。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期/年末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6	47
其他资产	215	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38	7,442
吸收存款	65,969	48,641
应付利息	908	1,308
其他负债	561	4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223	19,343
开出保函	1,654	5,296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注1)	693	1,470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注2)	477	832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3)	18,000	18,000
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注4)	859	4
其他权益工具(注5)	11,589	11,589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本期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49	17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98	22
代理手续费收入	490	596
托管手续费收入	4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1	104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50	1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81	847
保费支出	90	70
经营租赁支出	65	54
服务费支出	1,395	1,270

注1: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的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 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 以该保险为保障, 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注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在贸易融资产品中引入信用保险等第三方风险分担机制, 由本公司或客户作为投保人, 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向贸易链条上的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 由平安集团对本公司进行赔付。

注3: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 本公司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公司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 本公司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4: 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是指平台作为申请人, 投保平安集团借款履约保证保险, 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 负责贷款的运营, 并以该保险为保障, 向借款人(平台上的融资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借款人向平安集团投保买家应付款保证保险或者履约信用保险, 一旦发生违约将会触发买家应付款保证保险或者履约信用保险, 本公司贷款的还款来源得以保障。

注5: 于2016年3月8日, 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7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6年度
期/年初余额	21	2
本期/年增加	6	20
本期/年减少	(1)	(1)
期/年末余额	<u>26</u>	<u>21</u>
贷款的利息收入	<u>1</u>	<u>1</u>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13%-4.79%和1.13%-6%。

存款	2017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6年度
期/年初余额	287	288
本期/年增加	338	1,037
本期/年减少	(601)	(1,038)
期/年末余额	<u>24</u>	<u>287</u>
存款的利息支出	<u>1</u>	<u>16</u>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12	15
递延奖金计提	3	9
合计	<u>15</u>	<u>24</u>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13,26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62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1,672百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5百万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66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27百万元)，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3,24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998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列报要求。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u>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金额
资产：				
贵金属	93,787	2,887	-	94,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79	113	-	49,083
衍生金融资产	8,730	(2,855)	-	5,8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	-	(669)	10,293
合计	<u>160,875</u>	<u>145</u>	<u>(669)</u>	<u>159,902</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13)	(231)	-	(14,111)
衍生金融负债	(8,349)	2,558	-	(5,710)
合计	<u>(30,262)</u>	<u>2,327</u>	<u>-</u>	<u>(19,82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6.21%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6.19%	0.68	0.68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7.3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7.35%	0.72	0.72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12,554	12,292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80	12,292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股权处置损益	(87)	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	(6)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1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8	12,294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